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新区南化二中2025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北新区南化二中2025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建友安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08.443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17.1037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中建友安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